

猴痘 (Mpox)

一、臨床條件

需具下列條件：

- (1) 皮膚病灶如皮疹、斑疹、斑丘疹、水泡、膿疱等，且無法以其他已知病因解釋。
- (2) 具有任一下列症狀：
發燒 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畏寒/寒顫、出汗、頭痛、肌肉痛、背痛、關節痛、淋巴腺腫大(如耳周、腋窩、頸部或腹股溝等處)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1) 臨床檢體(如病患發病期內皮膚水泡、血液、咽喉擦拭檢體或結痂檢體)分離並鑑定出猴痘病毒。
- (2) 臨床檢體猴痘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或定序為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21 日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1) 曾經與確定病例或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有密切接觸。
- (2) 具有猴痘確定病例報告之國家旅遊史。
- (3) 具有野生動物或非洲特有外來種動物(含屍體)暴露史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1) 符合臨床條件。
- (2) 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1) 極可能病例：符合臨床條件及流病條件。
- (2) 確定病例：符合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猴痘	水疱液	病原體檢測	發燒期 (第1-3日)	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皮膚病灶之水疱液內容物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2-8°C(A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	病毒株 (30日)；水疱液、膿疱內容物及瘡痂、咽喉擦拭液、血清、全血(30日)	採檢步驟請參考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(109年)水疱液及膿疱第3.11節；咽喉擦拭液第3.7節；全血3.1節；血清第3.3節
	膿疱內容物及瘡痂			1.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皮膚病灶之膿疱內容物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 2. 以26號針頭挑開瘡(至少4個)，各取2片瘡痂置於2個無菌檢體小管。			
	咽喉擦拭液			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		
	血清			以無菌試管收集3 mL血清或全血。			
	全血						